

合同编号：

西安市统计局业务管理 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统计局

乙 方：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委托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统计局

联系人：李威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29-86788157

受托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鲁杭

联系人：周燕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10 号

联系电话：0571-884884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统计局业务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项目”）进行专项维护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维护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维护技术服务方式及要求：现场和远程。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7*24 小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5 若运维中出现源代码升级或修复，升级或修复后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协助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3670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产品（含配件、组件）及更换、运输费用，维护人员报酬，食宿等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全部尾款后，且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83500.00 元）；

第二期：服务期满并完成全部运维任务，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83500.00 元）。

4.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之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6 本合同费用的各阶段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市统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莫干山路支行

户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611990000383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39152L

第五条 保密

5.1 涉及西安市统计局业务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的业务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普数据、人普数据、联网直报基层数据、部门直报数据、专业综合数据、专业汇总数据、年鉴数据、企业直报数据、调查问卷数据。

5.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如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6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分包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成效满足要求,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标的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用、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修改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未修改完成的,应按本合同 8.2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用、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被甲方客户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5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本合同总标的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标的的 30% 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应当支付的逾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用、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乙方也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联系人变更

1.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分别以文首所列为准。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 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即: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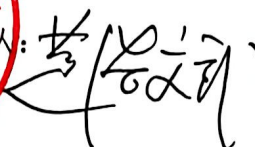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西安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一：维护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整体保障	咨询答疑 对用户的使用问题、日常操作等及时解答，做好技术支持。涉及功能调整较大的部分及时更新使用手册。
		故障解决 1) 系统维护期间指定专门维护小组，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 bug 等功能性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包括系统崩溃、页面报错、操作无反应、执行结果不准确、操作卡顿等。 2) 故障消除后对数据的恢复、重报等处理。 3) 保障工作信息网网站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 制定例行巡检方案，对照方案清单每月对系统及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服务器磁盘空间、数据库表空间、数据备份、系统安全、数据西安网站等运行情况进行例行巡检，及时记录并解决处理平台内潜在使用问题，形成巡检报告，保障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2	业务服务	直报系统服务 1) 地方调查的表样、调查对象、汇总表的维护、修改、更新，提供填报指导和技术问题处理服务。 2) 部门采集表样、指标、分组目录等的维护、修改、更新，提供填报指导和技术问题处理服务。 3) 年鉴表样的初始化、审核公式设置验证、年鉴表与入库表关联等。 4) 其他需要创建及维护的综合表表样。
		数据回流 1) 一套表数据回流。将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所有制度数据、省级节点相关制度数据及时、准确回流至业务管理平台。 2) 年鉴数据回流。将 2025 年年鉴数据回流至业务管理平台，包含最终确定的表样的标题、主宾栏、注释等调整和数据回流。 3) 普查数据回流。将国家普查相关系统数据回流至业务管理平台。
		数据发布 对配套建设的数据西安网站进行技术维护及业务支持，保障网站功能稳定正常，主要包括： 1) 调整进度指标、年度指标、报表。 2) 更新加载统计年鉴。 3) 维护指标查询、搜索等功能。
		数据共享 协助用户开展与市政资源一体化平台以及部门的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3	功能优化完善	1) 功能完善。完善外部数据导入时追加功能、调查问卷、查询分析功能等。

		2) 性能优化。进一步优化提升表样管理响应及时性，大报表操作流畅度，数据汇总效率等。所有优化要做好充分测试，避免因优化产生新的功能或性能问题。 功能优化清单见附件二，功能优化完善后需提供测试报告。
4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系统安全监控。根据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监控系统安全，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解决业务管理平台安全隐患，提升业务管理平台安全防护水平。配合完成用户收到的安全修复加固工作。 2) 账号权限管理。按照最小权限原则开放服务，关闭非必要端口。加强系统账号管理，提升系统账号安全水平。 3) 备份应急管理。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全年开展2次备份数据恢复验证测试。制定业务管理平台专项应急预案，配合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4) 等保密评工作。协助开展业务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系统威胁、风险进行安全整改。配合进行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及评估工作。 5) SSL证书更换。2026年5月份之前完成OV CFCA SSL证书购买和安装部署。
5	开发文档更新	2026年3月份之前根据系统最新实际情况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文档更新并提供给甲方。
6	代码更新	每季度第二个月将最新源代码提供给甲方，包括源代码文件、数据库文件、配置文件、开发环境说明等。

附件二：功能优化完善清单

序号	优化完善事项	具体要求
1	汇总表	1. 汇总表应支持设置本表审核公式。 2. 汇总表应支持下钻查看具体企业数据。
2	外部导入	1. 企业数据不能重复追加。 2. 制度下拉菜单需支持文本输入。
3	显示列	基层数据处理设置显示列时应支持调整列显示顺序。
4	计算列	设置计算列应支持跨表跨制度。
5	表样管理	进入表样管理时加载报表的效率需优化提升，应在5秒以内完成加载。
6	调查问卷	1. 调查问卷应支持多选重要性排序。 2. 完善饼状图、圆环图和南丁格尔玫瑰图显示形式。 3. 问卷编辑页面应支持问卷导出，对于编辑中的问卷，不能进行启动操作，其他人不能再编辑。
7	字典库	字典库发布后应支持调整数据处理地等属性信息。
8	部门报表管理	增加一个角色，该角色可以查看部门报表制度报表全部表样以及上报情况（是否已上报以及上报数据），可以调整部门报表制度全部报表上报期。
9	报表导出	已上报报表在报表工具中点击“EXCEL 下载”，生成的文件名应带上报表期别。（涉及综合数据处理、出库表管理和手册查询）
10	上报期管理	报表名称文本框应支持多行查询。
11	账号登录	1. 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点只能在一台终端成功登录。 2. 需设置登录会话超时时限，用户30分钟未操作自动退出登录状态。